#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不适用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<u>称</u>)的 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万元,属于\_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	(盖章):	
	日期:	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尼特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综合窗口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苏尼特右旗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90 人,营业收入为 19676. 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4.0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 年 4 月 14 日</u>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90 人, 资产总额 511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3月14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厂大中小企业目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